飄移過海與從南方來：陳又津的家族與跨域書寫

李淑君

海是我們父母來的地方

海是我們父母來的地方，季風吹動亞洲的移民遷徙。
榮民與華人，男人和女人，這兩股歷史究竟是如何結合起來的？

——陳又津《準臺北人》

陳又津一九八六年出生於三重，出版《少女忽必烈》（2014）、《準臺北人》（2015）、《跨界通訊》（2018）、《新手作家求生指南》（2018）、《我媽的寶就是我》（2020）、

《我有結婚病》（2022）、合著《說他們的故事　讓我們改變——移工、新住民與臺灣律師生命交會的絢爛花火》（2016）等書，其著作勤奮為重要的千禧世代作家。《少女忽必烈》以挑戰體制的忽必烈交織都市更新、城市遊民的議題；《我有結婚病》則關注婚戀關係下的女性所面臨以及想逃離的社會框架；《準臺北人》、《我媽的寶就是我》則貼近自身生命經驗，寫下移民父母、混血二代的故事；《跨界通訊》則以生死越界通訊呈現老榮民的故事。不論小說、散文、紀實報導，陳又津筆下都隱藏著三重、印尼、中國大陸的多重地方感，訴說的是臺灣這塊土地兼容並蓄、海納百川的移民文化。

一九九〇年代的臺灣，族群的分布開始產生挪動位移。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從「外籍新娘」、「外籍配偶」、「新移民」、到「新住民」一路更名，看見他者命名、自我更名、到自我正名具主體辨識、認知與命名方式。然而，在一九七〇、一九八〇年代臺灣社會，便有不少東南亞女性與中國大陸老兵共組家庭，並養育兼具外省第二代與新移民第二代的子女。陳又津《準臺北人》中提到：

> 一九六〇到七〇年代，跨國婚姻業者將臺灣女性婚介到歐美、日本，同時將泰國、印尼的女性媒介到臺灣。一九七〇年代末到一九八〇年代初期，部分東南亞歸僑將印

尼、菲律賓、泰國、馬來西亞的女性介紹給退伍老兵。

我們需要將新移民的歷史再向前推移二、三十年。陳又津筆下，便書寫一九八〇年後來自東南亞的女性、一九四九來自中國大陸的男性、一九八〇前後出生的新二代與外省二代的故事。

以母系東南亞視角來說，陳又津是新住民第二代；以父系大陸外省視角來說，陳又津為外省第二代。在二十年前，「新二代」一詞尚未出現前，與陳又津同樣生命經驗的人，勢必以父系系譜命名為「外省第二代」。陳又津在受訪時便提到二十歲前，依照父親的籍貫自認為外省人，直到大學畢業後，才主動說明自己是跨國婚姻子女。然而，外省第二代無法涵蓋跨國婚姻子女的複數經驗，一直到「新二代」一詞的出現，才有了另一種標籤與辨識的方式。陳又津說著：「我這樣的孩子學名叫跨國婚姻子女，又名新臺灣之子，最可親的稱呼是新移民二代，簡稱『新二代』」。《準臺北人》便是書寫外省二代加上新二代的書籍，移民遷徙說的正是「海是我們父母來的地方」。

從南方來與飄洋過海——老兵父親與華僑母親

陳又津在《準臺北人》、《我媽的寶就是我》都著墨不少在母親的故事上。在尚未出現「外籍新娘」、「外籍配偶」、「新移民」、「新住民」的二十年前，陳又津經常會面對一個問題，那便是「你媽媽是外勞嗎？」來自印尼的華僑母親，從口音、生活、日常的差異而被區分為「非臺灣人」，而東南亞的「非臺灣人」所對應的僅有「外勞」的想像，跨越國界飄洋過海，面對的經常是不被理解、生命經驗被簡化、被單一的刻板印象。詹閔旭也評論「《準臺北人》這一本作品細膩描述異質（東南亞）文化VS.標準（中華）文化之間的緊張關係」。然而，其母親那時代從東南亞到臺灣的移民們，經歷過海外逃難、臺灣經濟起飛、家庭即工廠的女工世代。

陳又津母親出生在印尼的客家聚落，為求生存自小投入各式勞動當中，從灑水種菜、養豬拔草皆有其勞動身影，成長過程遇上反共大清洗而逃難，並在雅加達成衣工廠擔任女工：

> 我的外曾祖父從廣東梅縣移民到加里曼丹，在我外祖父那一代卻遭遇排華暴動，而

我母親在加里曼丹出生，在雅加達工作，跟著當時的風潮嫁到臺灣，她從來不知道伊拉克那邊有戰爭，只知道雅加達隨時可能暴動。

她還是孩子的時候，差點搭上往上海的船，那時大伯一家先走，兄弟倆約定了隨後就到，結果等不到下一班船，清共暴動先來了。全家人離開了橡膠園和田地，輾轉投奔城裡的親戚。

後遷徙到臺灣的母親做過家庭手工、麵店工作等勞動。客廳堆滿裝零件的麻布袋，忙著做手工。在《準臺北人》中，母親在家庭工廠踩著縫衣機，賺取小孩的奶粉錢。在家庭即工廠的時代，一群女工撐起臺灣經濟一片天，混雜在其中的女性，就有來自東南亞的新一代移民。陳又津的父親母親彷彿為「平行線的愛情」，日常生活中各煮各的，父親與老鄉用餐；母親與陳又津吃飯。很少看書對讀書不太有興趣的母親，卻注意「跟她像平行線一樣的男人很喜歡讀書」。

陳又津將來自印尼的母親、來自中國大陸的父親，寫入虛構與非虛構的創作之中。《準臺北人》、《跨界通訊》都明寫或隱藏著從中國大陸飄洋過海的父親經歷。《跨界通訊》描述四十七位一九四九年前後從撤退來臺的老兵，成立「榮民四七」的聊天室。四十

多位超過八十歲的老榮民，決定遊覽車環島並集體生命終結的故事，隱藏著對於父親一輩的書寫。《準臺北人》一開場就是父親的離世。陳又津追溯父親一生的足跡。一九二八年出生的父親，在一九四九年來到臺灣後的：

> 一九四九年，父親二十一歲，他已經有了一個老婆，年紀比他稍長兩歲，婚後沒多久父親就去了臺灣，夫妻從此分隔兩地不曾見面。父親七十歲的時候回福建老家，聽說她改嫁，生了三個兒子，婚姻也平安幸福，父親託人送了點錢去，但兩人始終不曾碰面。

兩岸分隔的故事，一別甚至是永別的悲劇，在眷村文學、老兵文學、離散書寫中各有殊異，卻共享了一個苦難的時代。陳又津說著：倘若沒有戰爭，父親可能會比較接近黝黑瘦小的漁民。然而，平行時空的另一種可能，卻在歷史的浪濤中沖散。「他必然和他同時代的人一樣，有著平凡的願望，希望戰爭結束、平安回家，還有成家立業。」當他在臺灣另組家庭成為父時，比其他人晚了二三十年。

經歷逃難的父親，逃難的經驗與遷徙的命運，似乎也影響著父親的性格。陳又津父親

曾在海邊討生活、曾當兵、當董事長和做餅，最後是撿破爛。他經常撿拾垃圾回家，〈撿破爛〉一文寫著父親：

> 父親的確在撿破爛。
>
> 每天下班回家，他都會翻找路旁的垃圾堆，帶回被雨淋溼的紙箱、一整落捆好的過期報紙、還沒被壓扁的鋁罐和寶特瓶，這些都可以拿去賣；或是乾淨的衣服、發條斷了的玩具車、寫著友誼長存的風鈴、別人畢業不要的制服和運動外套。有時父親搬回一張破沙發、桌子或藤椅、舊電視，才發現東西壞了，他維修的錢往往比買新的還多。偶爾垃圾堆裡藏有破裂的碗盤、日光燈管或酒瓶、刀片，但我從來沒有見過父親戴過手套。

破敗、棄置的物品，都有其可貴之處，物品隱喻著一九四九年逃難來臺的移民生命經驗。陳又津父親甚至有時候撿狗、撿同鄉老兵回家，流浪狗、同鄉老兵與廢棄物，同樣需要安身之所，陳又津父親給予這些被遺忘的人／物一個安身之所，如同他自身所需。陳又津書寫父親也寫出那一輩人的孤獨與落寞：「我的父親在家很少說話，偶爾咕噥沒人聽得

懂得福州話，在二十一世紀還會轉開華視看國劇。」父親有生之年，陳又津彷彿與父親隔了一層，是關於語言的，關於時代，關於世代。陳又津女兒聽不懂他那帶有濃厚福州腔的國語，這是語言上隔了一層。陳又津在書寫過程，重返父親的生命經歷：

> 一九四九年，這是那段時間的最大公約數，我對這了解得不多，因為父親沒說過他何時來到臺灣，急行軍的時候腳底是否磨出了血泡，前往基隆的船艙底下漂浮怎樣的嘔吐惡臭，同船都是些怎樣的人……

這是關於時代的隔閡。但陳又津的書寫，一次又一次的靠近父親。小說中已故老兵的喪禮上，陳又津寫著：「或許有人問過，這些老兵是否想回大陸落葉歸根？但我爸大概會說，就算回家，父母早就不在，撒進海裡也好。」老家人事已非，那究竟家是什麼，家在哪裡？《跨界通訊》寫著「我爸這一代人，大概都想回老家吧」。《準臺北人》：「父親在這世上的直系親屬，除了我之外沒有別人。在這塊土地之上，我們這個家族上且沒有親人埋在這裡。」究竟是落地生根或是落葉歸根？《我媽的寶就是我》給了一則隱喻：「後院的荒地要蓋大樓時，我爸留下的合歡花生得高大，撐破盆栽往下扎了根，帶不走，只好

砍了插枝再種。」「只要長得夠久，說不定也可能變成一棵大樹。」日久樹能扎根，究竟落葉歸根或是落地生根？日久他鄉也許便是故鄉了。

混血兒的母系與移民追尋

陳又津是「混血兒」。是混大陸與印尼的「混血兒」。

儘管混血兒陳又津說聽不懂父親的福州話，也不懂母親的印尼語，然而，她透過一次又一次書寫，一次又一次返鄉，貼進父輩、母輩。

陳又津〈回家〉提及：「我五歲跟母親第一次回到印尼」。首次離返，也種下日後持續追尋母系遷徙的種子。母系系譜從廣東遷徙到加里曼丹、加里曼丹到雅加達、雅加達到臺灣，為了生存、為了逃難、為了更好的生活而展開世代的遷徙。在此遷徙過程，移民女性身上烙印、銘刻著多重的地方感，說著印尼口音的客家話，透露著多重遷徙的歷史。

多重遷徙的歷史卻有意味著多重邊緣的處境。陳又津追溯母親的遷徙歷史，得知大批的政治難民遷徙到雅加達，但政府實施長達三十多年的排華政策。禁止華文、關閉華文學校、停刊華文報紙。母親講電話的時候都用客家話，不在雅加達長大也不太會講印尼語。

母親在印尼成為非我族的他者；然而，來到臺灣後又再次成為非臺灣人的他者。

陳又津書寫母親經常面對左鄰右舍提問「她是印尼來的」，我族／他族、臺灣／印尼的非此即彼的區分被建立起來，然而，臺灣／印尼的邊界並非一刀二分，更多的是人群、文化、生活的交互移動與影響。此種區分也諧趣地會出現在陳又津母親口中，當她話語出現「臺灣人」一詞時，經常是負面的評價，藉此區分自身與未曾移動的臺灣人的差異性。

一九八〇年代最早一批的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：

> 一九八五年，我出生前一年。母親二十九歲。
>
> 說到印尼，第一個可能會想到「外勞」，直到我讀研究所，才知道這些只買單程機票的女孩，從事的職業叫做新娘——比家務移工更古老的行業。
>
> 買賣婚姻不一定個個幸福，但也不比自由戀愛更加不幸。
>
> 我的母親拿觀光簽證來臺灣，一邊在串珠工廠工作，一邊尋找合適的結婚人選，跟其他女孩不一樣的是，她自己收下聘金，而不是交給仲介。因為那張單程機票是她自己買的，光是這樣就花掉她所有積蓄，據說那些黃金足以在印尼首都雅加達買間房子。
>
> 她手裡握著兩樣籌碼，有限的青春和居留的時間，她必須在這段期間之內，一眼辨

別相親對象的斤兩，迅速、果決、不能出錯，因為賭下去就是自己的一生。

陳又津筆下，二十九歲的母親將自己的婚姻、所有的積蓄下注在五十九歲的父親身上，是一場賭注、一場冒險、也是勇氣的展現。若說在印尼遇上動亂而逃難，是一場被動的移動；拿觀光簽證來臺灣自覓婚姻的遷徙，則是一場女性能動的展現。母親從此有了「新的國家、新的語言、新的生活」。

遷徙與跨域，也影響陳又津關切移工、新二代的紀實報導。在《說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——移工、新住民與臺灣律師生命交會的絢爛花火》一書，寫下一九八七年，從印尼棉蘭到臺灣做工的阿財。二十一歲的阿財來到臺灣洗衣廠工作，卻遇上老闆跑了，阿財沒有拿回護照，在臺灣落地生根。二〇一五年，阿財遭管區警察送到收容所，欲送回印尼的故事。阿財的生命在陳又津筆下，對應印尼華僑、退伍老兵、泰緬孤軍這些跨海移動，互盪著生命的共鳴。除了對移民議題的關切，女性移民的書寫時時回應母親身影的追尋，如《我有結婚病》筆下不乏新移民母親的角色；《新手作家求生指南》也藏著母親的身影：「小時候，媽媽會在我的作文登上校刊的時候，認真的稱讚，雖然她根本不知道校刊是什麼東西。她會在我得到校內文學獎的時候，第一時間代我去郵局兌領支票，等待三天

之後才會進入我帳戶的數字。一個母語不是普通話的異鄉女性，她的小孩終於可以不用像她一樣，因為語言的關係被指責為不是臺灣人。」移民女性面臨語言、文化的排除，混血第二代陳又津對於移民與母系的追尋呈現在書寫中，正回應她在《準臺北人》中所言：「海是我們父母來的地方，季風吹動亞洲的移民遷徙。」

參考書目

陳又津，《我有結婚病》，臺北：三采文化，二〇二二。

陳又津，《我媽的寶就是我》，臺北：悅知文化，二〇二〇。

陳又津，《新手作家求生指南》，新北：印刻文學，二〇一八。

陳又津，《準臺北人》，新北：印刻文學，二〇一五。

陳又津，《跨界通訊》，新北：印刻文學，二〇一八。

詹閔旭，〈南方與多元文化：二十一世紀初臺灣千禧世代作家的南方論述新貌〉，《中國現代文學》第四十一期，二〇二二年三月，頁四五－六六。

陳又津著，《準臺北人》書影。（印刻文學提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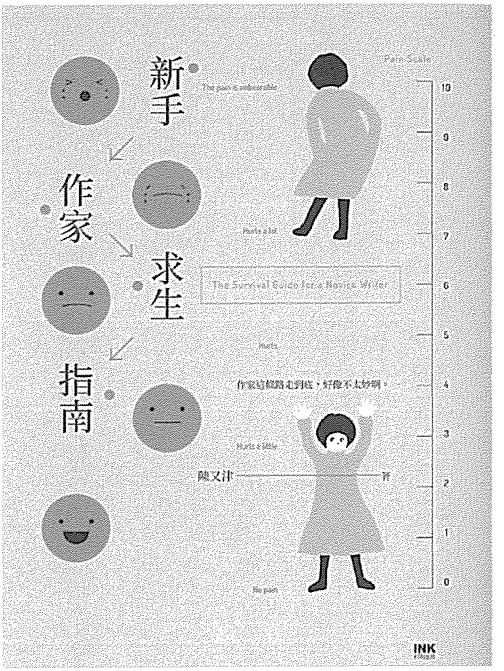

陳又津著，《新手作家求生指南》書影。（印刻文學提供）

陳又津著，《跨界通訊》書影。（印刻文學提供）